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2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憲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1908元	林憲隆	自民國114年 05月0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七點五
002	新臺幣 28092元	林憲隆	自民國114年 05月0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
02 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
03 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
04 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
05 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06 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
07 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
08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
10 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11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
12 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
13 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51,514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
14 50,000元整（已到期之本金50,000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
15 0元），應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
16 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214元(114.2.19~114.4.20)、違約金
17 雜費計300元(114.2.19~114.4.20)、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
18 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19 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